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春节后“开工第一课”教育 培训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办公室，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临沂综合保税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

春节过后，各建筑工地将陆续复工，为消除冬季气候和春节停工等原因给施工现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及质量安全隐患，防范质量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增强全市广大建筑业从业人员质量安全意识，激发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热情，经研究，现决定组织开展春节后“开工第一课”教育培训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开工第一课”的重要意义

春节过后各建筑工地将逐步复工复产，是各类事故的易发期、多发期。由于节后人员普遍存在松懈情绪，质量安全意识弱化，注意力不集中，容易发生意外。一些设施、设备停产后重新启动，容易出现机械故障，冬期工程质量易于出现缺陷问题，新职工培训不到位或未经培训就上岗作业，极易发生生产事故。各县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春节后“开工第一课”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性，提早部署安排，认真抓好节后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通过教育培训使职工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质量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二、切实做好节后“开工第一课”组织领导

本次“开工第一课”活动是一次全市建筑业从业人员全员教育培训，包括市级培训、县区级培训、企业培训、项目班组培训。

（一）市级培训

市住建局负责全市建筑业从业人员节后“开工第一课”活动组织领导、督导检查工作，并负责对全市所有在建建筑工地项目负责人培训教育。培训采用视频会的方式进行，市里设主会场，各县区设分会场。主要培训内容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如何消除“节后综合症”、复工前的安全管理措施、复工前的质量管控措施、建筑施工危险因素分析、复工后施工过程安全管理措施、应急处置管理及典型案例分析等。培训时间拟定于2月10日（正月初十）举办，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县区培训

各县区住建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监管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开工第一课”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协调、检查，并负责对所有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教育。具体培训内容由县区根据各自工作实际安排，“开工第一课”活动应于2月28日前结束。活动结束后，各县区应及时将活动工作总结报市住建局。联系人：周飞，电话：8318922，邮箱：zhk2903209@163.com。

（三）企业培训

各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建设单位负责本单位“开工第一课”活动组织领导、指导、协调、检查，并负责本单位所有职工教育培训。各企业、单位要牢固树立质量安全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隐患意识，落实培训主体责任，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质量安全教育培训。各企业单位应主动接受住建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检查，活动结束后及时将活动工作总结报当地住建主管部门。

（四）项目班组培训

各在建工程施工项目部负责本工程项目“开工第一课”活动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开展好质量安全培训和工程质量安全技术交底、班前安全活动等，保证所有一线作业人员特别是农民主具备必要的质量安全知识，熟悉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减少事故隐患。所有新上岗、调岗职工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重点围绕安全生产知识、岗位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施工现场紧急避险逃生与急救常识、事故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做好教育培训记录，健全培训档案，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各工程项目及时将“开工第一课”活动情况报所在企业，并接受住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

三、切实加强对企业“开工第一课”的监督检查

（一）压实责任，高度重视“开工第一课”活动。各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建设单位要切实加强质量安全培训制度建设，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全员培训和持证上岗规定，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质量安全意识。对不同层次从业人员制

定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内容，严禁教育培训不切实际和走过场。

（二）加强领导，督促指导企业做好“开工第一课”活动。各级住建部门要把新职工上岗前教育培训工作作为工作重点和基础来抓，在抓好宣传、发动、组织的同时，强化对企业教育培训情况的监督指导，督促企业做到招收一个培训一个，招收一批培训一批，确保新职工质量安全培训率达到100%。未经质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加强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各级住建部门要对未按规定组织“开工第一课”质量安全培训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未按规定开展职工质量安全培训而发生事故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及时移交城管（执法）部门处罚，并给予诚信扣分和通报处理。

（四）加强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管理。各县区住建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新冠病毒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在建工程全面巡查，认真检查复工工程的质量安全状况和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严格履行复工审批程序，对现场存在较多隐患或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的项目一律不予复工。对未经报备擅自复工的项目，其建设、施工、监理和劳务单位一律列入我市建筑市场“黑名单”。

